**中标推荐理由**

项目名称：分局机关大院及川北所等单位物业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606115441-09249415

中标单位：上海东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719,580元

评审总得分：89.32分

中小企业： （是/否）： 否

福利性单位： （是/否）： 否

贫困县物业公司： （是/否）： 否

**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推荐理由：**

 上海东湖物业有限管理公司，该公司对于项目的整体理解较好，人员配置综合实力较强。并且有较多相关类似业绩和业主评价材料作为支撑。对于项目的后续实施和操作有一定的理解和可操作性。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采购文件评审办法，推荐得分最高单位为中标单位。